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嘉簡字第566號

原告 鑫東南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聞

被告 邱建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延展至民國109年6月30日上午11時在本庭第一法庭宣示
判決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士祐